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力远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聚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投资建设定兴县10万千瓦混合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定兴县10万千瓦混合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》。

2、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》。

3、关于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经理人员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对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4、关于制定《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制度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行为，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，强化风

险控制，保证公司资金、财产安全，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公司《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 0票弃权， 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科力远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制度（2026年6月制定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6日